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振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借據之授信約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